

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益丰路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烨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918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董事会完成的 2017 年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1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监事会完成的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1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9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1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1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918,7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918,7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：

(1) 向关联方陈扬志女士借款人民币 1,250,672.24 元；(2) 向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65,000.00 元；(3) 向杭州博学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售花茶 30,630.07 元（不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1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陈海烨、张章娥、杭州枫尚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先和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，鉴于公司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，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故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1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康、于蓉菁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着急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简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